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有關解決核數師無法作出意見的行動計劃實施情況的季度更新

茲提述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2025年4月28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之年度報告(「年報」)。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年報所披露，由於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明朗因素，核數師並未對本集團2024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無法作出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年報第75至77頁。本集團擬實施年報第86至88頁所載的行動計劃(「行動計劃」)，以解決無法作出意見事宜。

本集團謹此提供自2025年4月28日(即年報刊發日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有關期間」)有關行動計劃實施情況的更新如下：

1. 境內債務重組

如日期為2024年11月14日及2025年1月21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融創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融創房地產」)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及供應鏈資產支持計劃(統稱「境內債券」)推出境內公開債務重組方案(「境內債務重組」)，該方案已於2025年1月獲相關債權人會議批准。重組方案向債權人提供三個選項，包括債券購回(即現金要約收購)、股票及/或股票經濟收益權兌付及以資抵債。就未選擇上述三個選項的債券而言，其將延期5至9.5年，歷史應計未付利息及未來利息之年利率將下調至1%。此重組方案不僅大幅縮減境內公開債務規模，亦減輕本公司未來五年的債務償還壓力。

自境內債務重組推出以來，融創房地產一直在根據債券持有人會議議案的相關條款，安排債券持有人就其持有的境內債券金額在境內債務重組選項中進行選擇及分配。

於2025年4月，融創房地產已根據債券購回選項的安排以人民幣約8億元購回約人民幣40億元的境內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在就股票及／或股票經濟收益權兌付選項推進相關工作，據此，選擇該項之每人民幣100元面值的境內債券將有權根據境內債務重組的條款收取出售本公司相應13.5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告知股票及／或股票經濟收益權兌付選項的進展。

2. 境外債務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26日、2025年6月6日及2025年6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境外債務重組(「**境外債務重組**」)。

於2025年4月17日，本公司境外債務重組達成重要里程碑，正式推出了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本重組方案旨在為債權人提供公平公正、最優回報方案的同時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實現互利共贏。具體而言，(a)為相關債權人提供將其債權轉換為股權的機會，以獲得短期流動性及受益於潛在股票升值；(b)徹底化解本集團的境外債務風險，實現可持續的資本結構，並通過股權結構穩定計劃和團隊穩定計劃(定義均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公告)，進一步穩固各方對本集團的信心，未來更好的推動項目交付、債務風險化解、資產盤活等工作和長期的業務恢復。境外債務重組及其項下的交易的實施均有待計劃債權人、本公司股東及相關法院的批准。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3日的公告所載，有關計劃的聆訊定於2025年9月15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召開，於聆訊時將尋求上述法院的指令以召開計劃會議，以便計劃債權人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無論有否修訂)。

截至本公告日期，重組支持協議中的現有債務未償還本金總額約75%的持有人已加入重組支持協議。

本公司境外債務重組始終有序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告知有關境外債務重組的任何重大進展。

3. 其他進展

- 本集團積極與其他貸款人磋商借款展期事宜。於有關期間(即2025年4月28日至本公告日期)，已達成本金金額約人民幣41億元之貸款展期。
- 本集團積極通過多種渠道尋求新增融資或額外資金流入，包括但不限於：來自資產管理公司或金融機構新增融資、保交樓專項借款及配套借款、合作方業務合作、資產處置等。於有關期間(即2025年4月28日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通過前述途徑獲得資金約人民幣6.2億元，主要用於保交付。

- 本集團積極與債權人溝通，解決境內未決訴訟，爭取盡快達成友好解決方案以應對在現階段尚未有明確結果的訴訟。
-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加快開發中及已完工物業的預售及銷售。此外，本集團還將繼續採取措施加快銷售回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回收。

董事會將繼續盡最大努力落實行動計劃，旨在盡快解決無法作出意見事宜。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行動計劃之實施進展。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202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馬志霞女士、田強先生、黃書平先生及孫喆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懷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袁志剛先生。